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(改名丙○○)間請求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尹遜言